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4,371,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涂为东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1,506,599	99.5309	14,945,350	0.3066	7,919,300	0.1625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2,284,899	99.5468	14,167,050	0.2906	7,919,300	0.1626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2,616,899	99.5536	14,129,150	0.2898	7,625,200	0.1566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8,615,335	97.6252	111,316,514	2.2837	4,439,400	0.0911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2,669,644	99.7599	10,777,205	0.2210	924,400	0.0191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49,308,249	99.4858	20,350,500	0.4175	4,712,500	0.0967

7.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3,996,649	99.5820	19,936,500	0.4090	438,100	0.009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3,946,649	99.5809	17,066,100	0.3501	3,358,500	0.0690

9.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54,209,599	99.5863	12,064,350	0.2475	8,097,300	0.166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7,292,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6,613,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68,763,363	97.9840	10,777,205	1.8566	924,400	0.159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230,581	96.2336	4,837,805	3.1621	924,400	0.60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1,532,782	98.6105	5,939,400	1.389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5,377,262	98.6185	10,777,205	1.2722	924,400	0.1093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2,015,867	97.0412	20,350,500	2.4024	4,712,500	0.5564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26,704,267	97.5947	19,936,500	2.3535	438,100	0.051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李允红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实施债权重组，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PTEK公司")将拥有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星展银行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PTEK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93.85万元；公司聘请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322.42万元，同意宝鹰建设放弃相关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并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古朴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债权重组事项有利于化解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以下简称"PTEK公司")签订了《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宝鹰建设将其持有的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建设")60%的股权以10,712,718.9美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PTEK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截止目前，PTEK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金额为2,793.85万元。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实施债权重组事项。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确定，PTEK公司将拥有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星展银行的办公单元(以下简称"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全资子公司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投资")，用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PTEK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权重组涉及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针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与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人民币322.42万元，宝鹰建设同意放弃相关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债权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权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EKSOTIKA ABADI INDONESIA

1、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26日

3、注册资本：Rp 10,500,000,000

4、公司注册号：AHU-1230 AH.02.01 Th. 2010

5、营业执照号：166/24.1PB/31.74/-1.824.27/e/2017

6、经营场所：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 4.2. No. 2, Jakarta Selatan

7、经营范围：贸易，矿业，服务，建筑，工业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PT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抵债资产概况

近日，经友好协商确定，PTEK公司将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印尼宝鹰投资，以抵偿《股份买卖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抵债资产概况如下：

1、资产地址：DBS Bank Tower - Ciputra World 1 Jakarta(中文简称为"星展银行办公空间")位于特区省和首都雅加达，南雅加达市，Setiabudi区，Karet Kuningan街道，Jalan Prof. Dr. Satrio Kav 3.5 South Jakarta;

2、资产楼层/号：17层/06号；

3、资产套内面积(精装修)：462.25 m²。

4、资产开发商：PT. Ciputra Adigraha

5、其他说明：2015年10月29日，PTEK公司与PT. Ciputra Adigraha签署了编号为00019/CWJ-DBT-LGL/X/2015土地和建筑物买卖协议，购买上述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印尼宝鹰投资已按照印尼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了过户所需部分相关税款，抵债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明，在公司取得产权证明时，不会存在被查封或已抵押或已出售给第三方等权利受限、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情形。

四、抵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24年5月17日为估值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省南雅加达市(Jalan Prof. Dr. Satrio Kav 3.5 South Jakarta, Karet Kuningan Sub District, Setiabudi District)星展银行大厦(雅加达徐清华世界一号办公大楼)1706室拟以抵债资产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49,428,669,850印尼盾，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2,471.4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五、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PTEK公司拥有位于DBS Bank Tower Unit 1706, Jl. Prof. DR. Satrio RT 018 RW 04, Karet Kuningan,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的办公单元的所有权，并作为实际拥有人。宝鹰建设和PTEK公司特此同意，PTEK公司应将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或宝鹰建设指定的一方，以代替根据协议支付第二笔款项。

2、PTEK公司同意将办公单元的所有权转让给宝鹰建设或宝鹰建设指定的一方，宝鹰建设同意接受办公单元的所有权以代替第二笔付款。

3、双方特此承认，办公单元并非注册在PTEK公司名义下，但仍由PTEK公司作为受益所有人控制。

4、PTEK公司应促使该办公单元的公寓单元所有权证书以宝鹰建设关联公司的名义签发，随后PTEK公司将不再对该办公单元拥有任何所有权。

5、办公单元所有权成功转让给宝鹰建设关联公司后，PTEK公司不再承担支付第二笔款项的义务。

6、PTEK公司保证该办公单元已经过独立评估，且在签署本共有协议书时，该办公单元的评估价值等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到期的第二笔付款的金额。

7、如果办公单元的评估价值低于第二次付款的金额，宝鹰建设特此放弃PTEK公司就金额差异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

8、本共有协议书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适用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六、债权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房抵债事项是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有效措施，能有效减少公司损失。抵债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抵债房产评估价值虽低于债权金额，适当让步以债权重组方式化解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是目前实现资产安全的最优办法，也有利于最大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项，截至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权重组顺利实施，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2,471.43万元。

3、公司本次以房抵债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4、该办公单元为带租约移交，目前为出租状态，后续公司以自持出租为主。

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发生的债权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债权重组金额以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471.43万元，除此之外，前12个月内累计签署以房抵债合同并已办理过户的资产金额为人民币533.39万元，上述合计人民币3,004.82万元。

鉴于公司已实际发生及拟发生的债权重组金额合计值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债权重组金额将不再纳入12个月累计计算董事会审议标准范围。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以房抵债事项仍需各方根据印尼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抵债的不动产权能否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抵债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以房抵债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份买卖协议》；

5、《共有协议书》；

6、《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即公司回购股份7,595,885股，认购价格为3.24元/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7,595,885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10,667.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2970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且部分持有人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公司合计收回432.29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7,595,885股调整为3,272,985股。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对应遵守以上锁定和解锁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期为2022年和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年度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

1、公司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本公告中所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绝对值。

2、个人绩效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N)	N≥0.9	0.8≤N<0.9	0.7≤N<0.8	0.6≤N<0.7	N<0.6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个人当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①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②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1.11亿元，未达到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的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601号)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净利润增长率"=(本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绝对值。

鉴于上述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272,985股持有人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3.0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次处理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限售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解除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晖	是	800.00	17.89%	5.14%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26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总股本以2024年6月20日155,558,590股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471.27	28.74%	1,491.49	33.36%	9.59%	0	0.00%	0	0.00%
左笋娥	973.82	6.26%	650.00	66.75%	4.1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44.15	2.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曹玲杰	211.63	1.3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娟妹	335.39	2.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1.52	1.49%	0	0.00%	0.00%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00	0.6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667.78	42.86%	2,141.49	32.12%	13.77%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2024年6月20日155,558,590股计算；

3、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先生及左笋娥女士，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鉴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上述合计138,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回购价款预计为518,373.06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暂以2024年6月7日为支付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支付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等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已经2024年6月7日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及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036号《昆药集团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041号《昆药集团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7,113,997股变更为756,975,75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756,975,757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8月12日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董雨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邮箱：irm.kpc@kpc.com.cn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098,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梦珣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孙志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书含律师、杨敏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357,555	99.0158	2,428,900	0.984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381,271	98.9726	97,300	0.0212	4,619,500	1.00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374,825	98.6997	2,428,900	1.3003	0	0
2	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86,925	97.4749	97,300	0.0520	4,619,500	2.47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7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